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9,528,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新禹能源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364,28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121,42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242,85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528,997	7.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9,528,99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7,364,287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121,42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242,858 股	2023/3/10 ~2023/9/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一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9 年 3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禹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0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 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1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 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及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新禹能源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40%、30%已分别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新禹能源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新禹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